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彼等將在[編纂]後成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 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科技由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泰森」)全資擁有，而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聯交所(股份代號：0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的上市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匯道的有限合夥人深圳譽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並持有蘇州匯道約99.01%的合夥權益。
	順豐科技及蘇州匯道將於[編纂]後合計持有[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順豐控股是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順豐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已與順豐集團簽訂，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簽訂若干協議，為本集團先前售予順豐集團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售後服務。該等售後服務包括所部署系統的保養、備件供應、維修服務以及技術升級和改造。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已經且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低於5%，且總對價預期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向順豐集團出售全面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

過去，我們與順豐集團簽訂若干協議，以提供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此類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設計、交付及實施契合順豐集團運營需求的定制化可擴展自動化方案。這包括系統開發、提供核心自動化硬件（譬如多向穿梭車機器人(MSR)、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及輸送分揀機器人(CSR))以及現場安裝和集成。本集團就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所收取的費用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本公司向順豐集團提供的智能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由順豐集團依項目需求訂製及採購。因此，即使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自歷史交易收取分期付款，相關交易仍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編纂]後的經常性及持續關連交易。